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5-039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孙公司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商
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 EPC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拟授权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与关联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5100 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需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宝鸡商场母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51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 EPC 总承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39,084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

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洗涤化妆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润滑油、建材管件、油漆、涂料、灯具、电料、五金、园艺盆景、花卉零售、农副产品、家具、装饰设计、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品、美术品及收藏品；钟表、眼镜；邮购及电子销售；柜台租赁；摄影冲印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食盐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烟（限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食品现场制售（米、面、熟食、糕点、肉制品及其他粮食加工品）。

注册地：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14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工程总包项目发包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项目各方：甲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乙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新世纪店整体装修改造，包括图纸范围内商场装修改造、IT 改造、安防监控及办公设施等，总面积约 22000 m²。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

4、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约 5100 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 EPC 业务领域的重要商业模式，为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51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 EPC 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双方

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需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宝鸡商场母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各方签订的《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宝鸡商场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宝鸡商场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 EPC 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